别问题，包括努力增强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力，以及更重视性别问题与平等，从而增强妇女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

(i) 支持采取行动减少 15-24 岁青年人的新感染病例；

(j) 采取具体战略，协助并改进预防母亲传染婴儿艾滋病毒的情况；

(k) 使穷人有更多机会获得并改善供应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得以继续象样地生活所必需的抗转病毒和其它救生药品；

(l) 大力支助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患者、父母因艾滋病相关疾病死亡的孤儿、以及因成年子女患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死去而受影响的老年人，使他们不至于遭受更多的歧视和经济困难。

(m) 鼓励/公司私营部门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中发挥更有力的作用；

2. **敦促**捐助政府和机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成员以及私营部门；共同宣传，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作为重大发展挑战而采取全面对策，其中包括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推广先进经验，营造有利环境以及支持有效干预以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迅速蔓延；

3. **敦促**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赞助方加大力度确保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各项指标、特别是那些涉及 15-24 岁青年的指标；

4. **要求**执行秘书：

(a) 在找出差距的地方扩大宣传以促进兑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中政治和资源方面的承诺；

(b) 在亚太经社会的主持下，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一道，进一步增强联合国区域协调，推动加快行动，并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处理羞辱和歧视等与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并确保患者人的尊严息息相关的问题；

(c) 支持所有次区域集团并与之合作，并应其要求，增强次区域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作为一项发展挑战来处理的能力；

(d) 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纳入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主流，包括开展国家间和跨界合作来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那些因行为、年龄、性别、流动性和谋生手段而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脆弱的群体中的传播，并可采取谋生技能培训等形式，提高脆弱群体的行为能力，更好的保护自我和他人，避免进一步传播艾滋病毒，同时支持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自助团体；

(e) 发起措施应国家政府要求，培养各国有效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挑战的能力，其中包括处理与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能力，制订对抗艾滋病的国家战略计划并提出实现商定指标的路线图，以及提高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国家对策工作的能力；

5. **还要求**执行秘书:

(a) 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手段来支持亚太经社会各国和各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

(b) 向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汇报本决议在本区域实施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第 5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4 日

59/2.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社会安全[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到迫切需要解决各种深刻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影响到每一个国家的贫困、失业和社会排斥问题，

还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及《行动纲领》，确立了一个共识，将人放在可持续发展关切问题的核心地位，

进一步回顾 2000 年第二十四届特别联大誓言要消除贫困，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推动社会的融合，以期为所有人创造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2] 见上文第 247-252 段。

承认全球化、技术进步和迅速的经济增长为本区域的一些国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并导致消除贫困和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也为本区域人民提出严重的挑战，

强调各成员和准成员应考虑长期政策、体制结构并作出集体努力，帮助本区域的人民管理风险，使本区域的社会福利公共政策超越危机管理，走向加强总体社会安全体系，

强调建立综合社会安全网的重要性，特别有必要建立为失业者、穷人和老年公民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帮助的社会安全网，

重申应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建立社会安全动员资源，以便扩大生产性就业的机会，并投资开发人力资源、创业精神和就业能力，

1. **呼吁**成员和准成员：

(a) 重申承诺执行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b) 加紧努力促进生产性的有收入的就业及消除贫困，以推进社会融合并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环境；

2. **还呼吁**成员和准成员在加强社会安全方面：

(a) 强调有必要继续酌情对教育、职业培训和管理培训、职业安全和健康调拨和加强调拨资源，尤其是要加强与私营部门在该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协作；

(b) 强调有必要改进基本就业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方法，根据国情尤其对年龄、性别和相关社会-经济类别进行分类，其中包括非正规、农业和服务部门以及各种新形式的就业，并对建立和改进无报酬工作的衡量机制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c) 酌情制订各种安排，根据现有资源满足穷人和弱势群体的需要；

(d) 酌情加强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及其它关心社会福利和社会安全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

3. **请**执行秘书：

(a) 与各成员和准成员协商并在征得其认可之后，制订一项全面、着眼于行动的工作方案；

(b)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制订社会安全政策，包括发展就业数据收集和分析；

(c) 与其它国际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协调配合，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内促进在社会融合方面的经验交流并推广最佳做法；

(d) 在制订 2004 年的工作方案时继续特别关注弱势、处于边缘地位及无技能的群体；

4. **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4 日

59/3. 在本区域落实《2003-2012 年残疾人十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2002 年 5 月 22 日其第 58/4 号决议“推动在二十一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经社会以此宣布将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再延长十年(2003-2012 年)，

又回顾由日本政府、滋贺县政府以及大津市承办于 2002 年 10 月 25-28 日在日本滋贺县大津市圆满召开的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并通过《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

注意到《琵琶湖千年框架》确定了下列七个优先领域：残疾人自助组织以及有关的家庭和家长协会；残疾妇女；及早发现、介入和教育；培训和就业，其中包括自营职业；出入建筑环境和公共交通；获得信息和通信，其中包括信息、通信和辅助技术；以及通过能力建设进行扶贫；

[3] 见上文第 255-257 段。